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房县醉房陵黄酒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黄酒案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2022年6月30日，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对房县醉房陵黄酒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古房陵甜洑汁黄酒（规格型号375ml/瓶 ≥11%vol生产日期2021-10-02）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SC22420600490231710，经抽样检验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和GB/T13662-2018《黄酒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****二、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**

     房县醉房陵黄酒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黄酒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1. ****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**

房县醉房陵黄酒有限公司对酒精度抽检不合格的问题非常重视，全力配合问题排查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在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帮助下，现初步判断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酵时间不足所致，后期生产中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，控制好发酵温度及时间，并在生产中增加了恒温库；灌装前每批次进行检测，出厂前再检测，确保出厂产品合格。

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9日